

债券代码：188676.SH

债券简称：21 陕煤 Y3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归还 21 陕煤 Y3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

基金小镇 B7 栋 401）

2023 年 12 月

声 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陕煤集团”）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一、21 陕煤 Y3 募集资金事项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506号”文注册，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获准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的公司债券。

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完成发行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21 陕煤 Y3”）。根据 21 陕煤 Y3 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剩余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息。在公司债券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二）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将 21 陕煤 Y3 的闲置募集资金 16.73 亿元转出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4.56 亿元归还至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并于当天全部支取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即偿还 18 陕集 02 本息。

二、影响分析

根据 21 陕煤 Y3 募集说明书约定，在公司债券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发行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将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影响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偿债计划，未影响 21 陕煤 Y3 发行时确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且预计将不会对 21 陕煤 Y3 的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华泰联合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

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归还 21 陕煤 Y3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2 月 6 日

